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0年，當時西安巨子生物（本集團的一家主要運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由范博士及嚴先生共同創立，多年來一直專注於重組膠原蛋白及其他生物活性成分的研發，我們故而得以建立多元化的美麗與健康產品組合。有關范博士及嚴先生的履歷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於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目前通過境內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我們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中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范博士與其團隊成功開發了我們專有的重組膠原蛋白技術 西安巨子生物註冊成立
2005年	我們的專有重組膠原蛋白技術在中國獲得行業內首個發明專利授權，即「一種類人膠原蛋白及其生產方法」，該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
2006年	我們於2005年11月開工的一期工廠已竣工，建築面積約為3,450平方米，設計年產能為16,830,000盒
2009年	我們推出了首款品牌可麗金，一款中高端多功能的功效性皮膚護理品牌
2011年	我們推出了可復美品牌，一款皮膚科級別專業皮膚護理品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3年	研發項目「類人膠原蛋白生物材料的創製及應用」，其專利和衍生的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2016年	專利「一種類人膠原蛋白及其生產方法」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頒發的中國專利金獎，該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 我們推出了首個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
2019年	我們位於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二期工廠投入生產
2021年	我們的首席科學官范博士獲得2020年度陝西省最高科學技術獎 我們成為了首家被納入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進行皮膚科研發合作的企業 我們受國家藥監局邀請，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醫藥行業標準《重組膠原蛋白》及作為化妝品原料的膠原蛋白的技術要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西安巨子生物

西安巨子生物（前身為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於2001年9月5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巨子生物主要從事功效性護膚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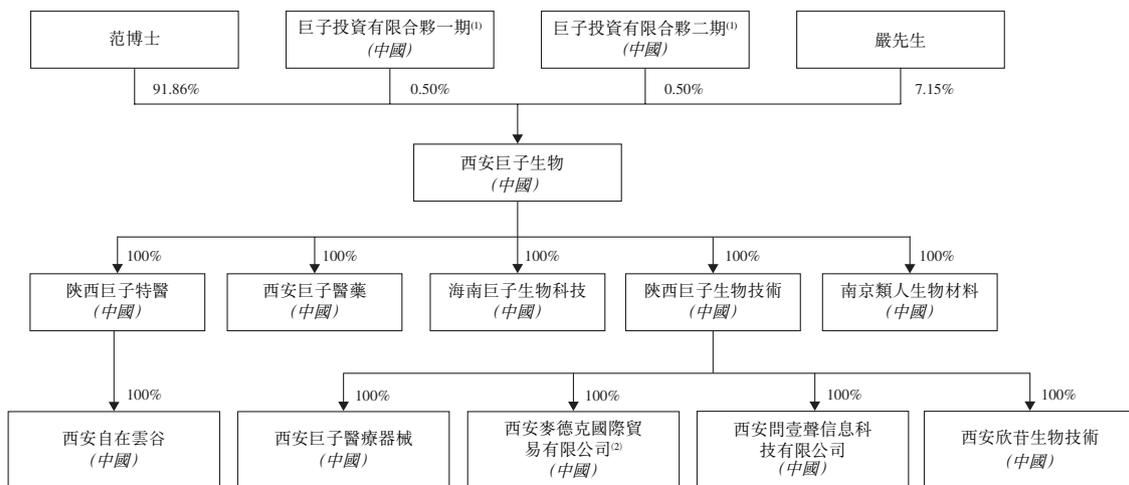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為一家於2009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范博士及嚴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於2010年8月及2012年5月進行了注資，注資完成後由范博士及嚴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於2019年8月13日，范博士及嚴先生分別與西安巨子生物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范博士及嚴先生同意將其各自於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西安巨子生物，並參照陝西巨子生物技術股份的註冊資本確定對價。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成為西安巨子生物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巨子生物技術主要從事醫用敷料等醫療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2021年7月，為籌備[編纂]，我們開始進行重組，隨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

下圖載列我們在重組前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附註：

- (1) 西安巨子一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及西安巨子二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均為於2020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及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內資股激勵持股平台。
- (2) 西安麥德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護膚產品和醫療器械的貿易，已於2021年8月註銷。於其註銷之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安麥德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的貢獻分別為0.04%及0.01%。於業績記錄期間，西安麥德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其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合規瑕疵事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1. 設立境外架構

於2021年7月16日，范博士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Healing Holding，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於2021年7月27日，Juzi Holding作為特殊目的公司由Healing Holding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Healing Holding和Juzi Holding分別分配及發行100,000股和99,900,000股普通股。因此，Healing Holding和Juzi Holding分別持有本公司0.1%和99.9%的股本權益。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Giant Beauty Holding，作為特殊目的公司。

於2021年8月17日，Giant Beauty Holding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香港亞信。於2021年8月18日，Giant Beauty Holding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巨子生物香港。因此，Giant Beauty Holding持有香港亞信和巨子生物香港的100%股本權益。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10月5日，Refulgence Holding宣佈一項名為FY Family Trust的信託，范博士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受託人。於2021年10月12日，Healing Holding所持有Juzi Holding 100%的股本權益被轉讓給Refulgence Holding，由其為范博士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

於2021年10月20日，GBEBT Holding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向GBEBT Holding分配及發行19,000,000股普通股，其由GBEBT Holding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普通股」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出售境內附屬公司

西安問壹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問壹聲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軟件和信息服務。考慮到問壹聲科技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沒有直接關係，於2021年7月14日，陝西巨子生物技術與嚴先生及嚴健先生（嚴先生的兄弟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陝西巨子生物技術同意將問壹聲科技的99%和1%的股本權益轉讓給嚴先生和嚴健先生，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394,908.91元和人民幣14,089.99元。出售問壹聲科技的總對價乃根據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出售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89,000元。該出售已於2021年7月完成。於其出售前，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問壹聲科技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為0.04%。於業績記錄期間，問壹聲科技在被本集團出售前沒有涉及任何重大合規瑕疵事件或法律訴訟。

3. 境外投資者對西安巨子生物的重組及增資

於2021年8月10日，范博士、嚴先生、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和西安巨子生物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總對價約人民幣9.4百萬元認購西安巨子生物1%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由高瓴投資（定義見下文）最終管理和控制。根據增資協議及西安巨子生物的公司章程，由於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增資乃為推進重組，故直至2031年12月31日，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才須支付認購對價。經各方書面同意，可終止增資協議。於2021年8月23日認購完成後，西安巨子生物由范博士、嚴先生、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和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90.94%、7.08%、0.49%、0.49%和1.00%的股本權益。

4. 西安巨子生物的減資

根據於2021年8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西安巨子生物減少其註冊資本並購回了由嚴先生、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及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分別持有的佔其7.08%、0.49%和0.49%的股本權益。公司向嚴先生退還了其在西安巨子生物的原始出資，即人民幣2,167,157元。公司沒有向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及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支付任何對價，因為他們沒有向西安巨子生物作出任何出資。於2021年10月13日相關減資及購回股份完成後，西安巨子生物由范博士和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98.91%和1.09%的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收購境內附屬公司

於2021年10月21日，范博士、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香港亞信、巨子生物香港與西安巨子生物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香港亞信向范博士收購西安巨子生物48.91%的股本權益，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對價為人民幣32,484,942元；(ii)香港亞信以零對價從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處收購西安巨子生物1.09%的股本權益，原因是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尚未對西安巨子生物作出任何出資以認購其1%的股本權益；及(iii)巨子生物香港向范博士收購西安巨子生物50%的股本權益，根據該估值報告，對價為人民幣33,207,312元。股份轉讓完成後，西安巨子生物由香港亞信和巨子生物香港分別持有50%和50%的股本權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於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i)與（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者、Healing Holding及Juzi Holding簽訂了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以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18日和2021年11月4日的兩份協議為補充）；及(ii)與[編纂]前投資者及Juzi Holding簽訂了股份贖回協議（「股份贖回協議」），據此，本公司自Juzi Holding贖回317,995,065股普通股，並向[編纂]前投資者分配及發行367,995,065股優先股（包括50,000,000股A-1輪優先股及317,995,065股A-2輪優先股），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98%。假設[編纂]將以[編纂]的中位數（即[編纂]港元）進行，且優先股按照一比一的比例重新分類為普通股，每名[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0.00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

本公司於[編纂]前投資後的擬議[編纂]後估值有所增加，是基於(i)本公司業務在不同估值時間的前景；(ii)私募股權市場及公開市場之間的流動性差異；及(iii)於不同估值時間的市場狀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	獲認購的 本公司 A-1輪優先股	獲認購的 本公司 A-2輪優先股	已支付總對價 <i>(人民幣等值美元)</i>	投資悉數 結算之日	緊接[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¹⁾
GSUM XVIII Holdings Limited	5,268,410	33,507,089	775,509,980	2021年12月9日	4.00%	[編纂]%
HNTR V Holdings Limited	1,303,044	8,287,356	191,808,000	2021年12月8日	0.99%	[編纂]%
CPE Collagen Investment Limited (「CPE」)	5,695,260	36,221,852	838,342,240	2021年11月30日	4.33%	[編纂]%
Shining Sea Limited	4,950,495	31,485,149	728,712,880	2021年11月30日	3.76%	[編纂]%
YF Valued Vision Limited (「YF」)	4,819,066	30,649,260	709,366,520	2021年11月30日	3.66%	[編纂]%
LC Special I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LC Fund」)	4,514,273	28,710,774	664,500,940	2021年12月16日	3.43%	[編纂]%
Harmony Shuye LP. (「Harmony Shuye」)	3,072,103	19,538,190	452,205,860	2021年12月1日	2.33%	[編纂]%
上海朱雀庚辰私募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朱雀」)	2,554,812	16,244,107	375,978,380	2021年12月6日	1.94%	[編纂]%
Celestial Key Group Limited (「Celestial Key」)	1,862,953	11,848,012	274,219,300	2021年12月1日	1.41%	[編纂]%
海南熙翎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南熙翎」)	1,752,388	11,145,185	257,951,460	2021年12月6日	1.33%	[編纂]%
Ri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River Union」)	1,533,339	9,752,037	225,707,520	2021年12月1日	1.16%	[編纂]%
Dream Fancy Limited (「Dream Fancy」)	1,475,680	9,389,820	217,310,000	2021年11月29日	1.12%	[編纂]%
Lavender Fund, L.P. (「Lavender Fund」)	1,445,720	9,194,778	212,809,960	2021年11月29日	1.10%	[編纂]%
XN Cr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XN Crane」)	1,314,291	8,358,889	193,463,600	2021年12月7日	1.00%	[編纂]%
Qianyi Holding Limited (「Qianyi」)	1,138,026	7,239,634	167,553,200	2022年1月14日	0.86%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獲認購的 本公司 A-1輪優先股	獲認購的 本公司 A-2輪優先股	已支付總對價 <i>(人民幣等值美元)</i>	投資悉數 結算之日	緊接[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¹⁾
Jinyi Titan Limited	876,194	5,572,593	128,975,740	2021年11月30日	0.67%	[編纂]%
上海劍誠廣告策劃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劍誠」)	876,194	5,572,593	128,975,740	2021年12月6日	0.67%	[編纂]%
Shine-Light Holdings Pte Ltd (「Shine-Light」)	876,194	5,572,593	128,975,740	2021年11月26日	0.67%	[編纂]%
Giant (BVI) Investment LP (「Giant BVI」)	876,194	5,572,593	128,975,740	2021年12月1日	0.67%	[編纂]%
DREAM TREASURE LIMITED	765,836	4,870,349	112,723,700	2022年1月6日	0.58%	[編纂]%
CDH Supermatrix H Limited (「CDH Supermatrix」)	659,227	4,191,950	97,023,540	2021年12月10日	0.50%	[編纂]%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V Limited (「CICC Healthcare」)	657,145	4,179,444	96,731,780	2021年12月1日	0.50%	[編纂]%
BA Jane Limited (「BA Jane」)	548,662	3,489,123	80,755,700	2021年11月29日	0.42%	[編纂]%
Gaorong Radiance Holding Ltd (「Gaorong Radiance」)	438,097	2,786,296	64,487,860	2021年12月7日	0.33%	[編纂]%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Oceanpine」)	438,097	2,786,296	64,487,860	2021年11月30日	0.33%	[編纂]%
上海莘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莘栩」)	207,500	1,316,319	30,476,380	2022年1月5日	0.16%	[編纂]%
上海旖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旖斐」)	80,800	512,784	11,871,680	2022年1月5日	0.06%	[編纂]%
合計	50,000,000	317,995,065	7,359,901,300		37.98%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對價釐定基準	所支付對價金額的釐定乃基於相關各方在考慮本公司於[編纂]前投資時的業務價值及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拓展、營銷費用，根據股份贖回協議的贖回股份及其他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2%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禁售期	根據[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Healing Holding及Juzi Holding等簽訂的股東協議（「[編纂]前股東協議」）條款，[編纂]前投資者不受禁售期規限。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而該等投資顯示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服務的信心，並作為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及行業經驗可令我們受益。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知情權、董事委任權、分紅權、優先購買權、撤資權及共同出售權等，其中撤資權於緊接本公司[編纂]前已終止，其餘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每股優先股將在[編纂]完成後按照一比一的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屆時我們的股本將由一類股份組成。有關我們普通股所附權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編纂]前投資者概不會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ii)Juzi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如適用）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下載列對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即私募股權基金和戰略投資公司）的描述：

- (a) GSUM XVIII Holdings Limited及HNTR V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GSUM XVIII Holdings Limited及HNTR V Holdings Limited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投資」）最終管理和控制。高瓴投資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私募股權企業，專注於建立和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和行業專知，連同世界一流的營運和管理能力，是其投資方案的關鍵。高瓴投資與卓越的創業公司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創新和增長。高瓴投資投資於醫療保健、商業服務、廣泛消費和工業領域。高瓴投資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b) CPE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商業活動為投資控股。CPE由CPEChina Fund IV, L.P.（「CPEChina Fund IV」），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V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所控制。CPE Funds IV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且無自然人股東控制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CPEChina Fund IV擁有超過6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的主權財富基金、退休金、金融機構及其他全球機構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Shining Sea Limited (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組織的公司) 是由金鑑(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鑑珠海」)提供諮詢和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金鑑珠海是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者、醫療保健及技術主題的基金管理公司。Shining Sea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宋曉威及李帥。
- (d) YF是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專門為投資本公司而註冊成立的特殊投資工具。YF由Lofty Rainbow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管理，而後者由張惠玲女士控制。
- (e) LC Fund是一隻於2021年8月18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專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LC Fund由證監會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君聯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管理。LC Fund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投資控股公司、個人及證監會持牌公司。
- (f) Harmony Shuye是一家於2021年4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生物醫藥行業。Harmony Shuye擁有3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34名個人及四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建設項目施工及海外勞務出口的公司，由Top Mounta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及Harmony Capital Management Ltd控制，兩者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Harmony Shuy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田青青。
- (g) 上海朱雀是一隻於2021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基因工程、生物材料、醫療器械及健康產業投資。上海朱雀的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上海朱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朱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華輪先生。上海朱雀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兩隻於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一家主要從事於化妝品生產的公司、一名主要從事於業務管理及營銷策劃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名個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h) Celestial Key是一家於2021年7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專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elestial Key由LC Fund VIII, L.P.及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共同控制。LC Fund V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VIII GP Limited，而後者由其董事陳浩先生控制。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為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 PJSC（一家總部位於阿布扎比的主權投資者）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C Fund VIII,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由投資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資公司、高淨值個人、退休金信託、銀行及生產企業。
- (i) 海南熙翎是一隻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是一隻主要專注於醫藥和電子信息行業投資機會的投資基金。海南熙翎由中財騰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海南熙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戴明陽。海南熙翎擁有2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23名個人及4名有限合夥人以及2家主要從事於投資的公司。
- (j) River Union是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ine Fund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代表及就Harbor Fund II SP行事）控制，而Marine Fund SPC由Marine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管理。River Unio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旋先生。
- (k) Dream Fancy是一家於2021年10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及其他相關行業。Dream Fancy由上海盈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47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控制，後者最終由陝西科控啟元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董事盧道真先生控制）管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l) Lavender Fund是一家於2020年10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avender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的唯一最終股東為Eric Li。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專注於創新驅動新興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帶來的投資機會，並擬通過其控股的聯屬公司投資於技術、企業服務、運輸和物流及醫療保健等行業及消費行業的成長投資組合（及早期和成熟投資組合（如適用）），通過收購、持有及處置相關投資為有限合夥人提供長期投資回報。Lavender Fund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金融機構，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Lavender Fund超過25%的權益。
- (m) XN Crane是一家於2019年2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專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XN Cra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汪建國先生。
- (n) Qianyi是一家於2021年10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Qianyi由上海謙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制。上海謙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由董海鋒最終控制的青島謙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是青島謙喙尋物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許可的私募投資基金），其主要關注消費行業投資機會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謙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青島謙喙尋物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投資公司、個人及專業投資機構。
- (o) Jinyi Titan Limited（一家於2021年8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組織的公司）是由Jinyi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提供諮詢和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Jinyi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是一家主要專注於消費者、醫療保健及技術領域的基金管理公司。Jinyi Titan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Yi、Li Hui及Yao Zhen。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p) 上海劍誠是一家於202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行業。上海劍誠由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為上海劍誠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控制。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5168），由錢俊冬先生和崔蕾女士最終控制。
- (q) Shine-Light是一家於2013年6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零售及其相關行業。Shine-Light由Charo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制，而後者由Chang Dingjie先生最終控制。
- (r) Giant BVI是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Giant (BVI) G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由Giant Hong Kong Limited控制，而Giant Hong Kong Limited最終由Cui Wenli先生控制。Giant BVI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9名個人及兩家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Giant BVI是一隻主要專注於生物技術和基因工程行業的投資基金。
- (s) DREAM TREASURE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則由Tang Hua最終控制，且其31名有限合夥人均不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是一隻主要專注於投資消費者及服務、醫療保健、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的投資基金。
- (t) CDH Supermatrix是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及其他相關行業。CDH Supermatrix由Capricorn Colwin, L.P.及Pisces Sunstars, L.P.控制，而Pisces Sunstars, L.P.由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管理，後者由吳尚志先生及焦樹閣先生最終控制。Capricorn Colwin, L.P.有5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44名個人及11家公司；Pisces Sunstars, L.P.有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名個人及兩家公司。Capricorn Colwin, L.P.及Pisces Sunstars, L.P.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u) CICC Healthcare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全資控股。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個人及機構。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專注於新醫療技術、新醫療保健模式及創新藥物等核心產業的股權投資機會。
- (v) BA Jane是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在中國內地的消費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投資機會。BA Jane由BA Capital Fund III, L.P.控制。BA Capital Fund III, L.P.是一家從事控股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BA Capital Limited及擁有超過30名有限合夥人。BA Capital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個人、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為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投資公司或涉及股權投資的家族辦公室）。該等有限合夥人在BA Capital Fund III, L.P.中持有的股本權益均不超過30%。
- (w) Gaorong Radiance是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消費品及科技行業的投資。Gaorong Radiance由Gaorong Partners V Ltd.控制，Gaorong Partners V Ltd.由張震先生、高翔先生及岳斌先生控制。
- (x) Oceanpine是一隻成立於2019年的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半導體、人工智能、企業軟件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Oceanpine從事項目組成位於中國及美國的成長型股權的早期至後期投資。Oceanpine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由Dave Liguang Chenn先生全資擁有。Oceanpine有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7名為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的公司，1名為個人投資者。
- (y) 上海莘栩是一家於202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旖斐是一家於2021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莘栩及上海旖斐均由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上海莘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控制。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又由中國財政部控制的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控制。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的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符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規定

基於(i)[編纂]前投資之對價於我們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刊發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故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前投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普通股

為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吸引及留住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作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相關激勵股份平台的有限公司GBEBT Holding分配及發行19,000,000股普通股，約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6%。涉及合共19,000,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授出。GBEBT Holding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GBEBT Holding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已委託予范博士。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闡明了我們(1)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簡化股權架構：

(1) 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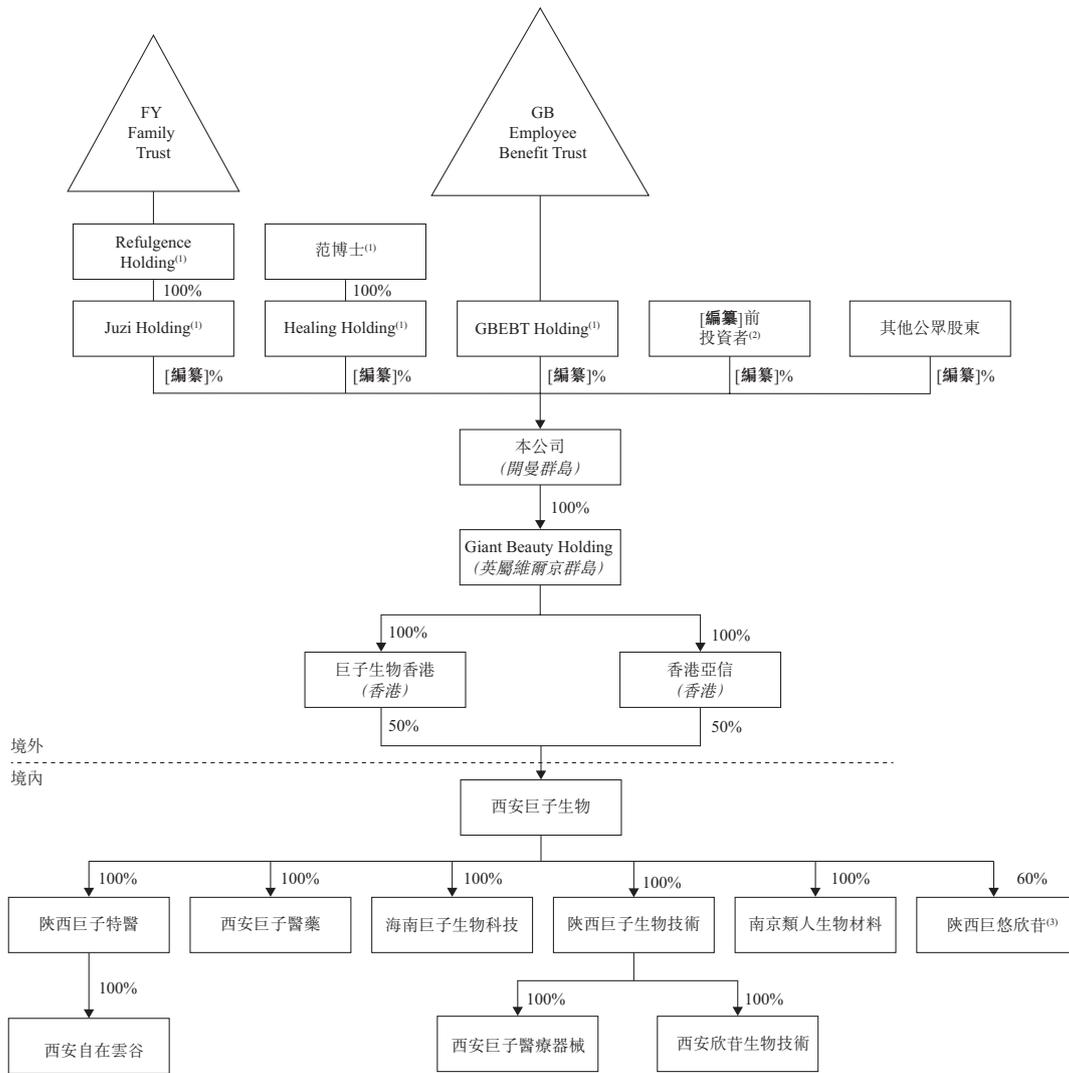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范博士、嚴先生、Juzi Holding、Refulgence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在[編纂]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及背景信息，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3) 陝西巨悠欣昔由西安巨子生物及獨立第三方杭州悠可化妝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范博士、嚴先生、Juzzi Holding、Refulgence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在[編纂]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及背景信息，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 (3) 陝西巨悠欣昔由西安巨子生物及獨立第三方杭州悠可化妝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登記或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且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中國公司或個人將其於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外國公司或個人的情形，且無論中國公司或個人與外國公司或個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方關係，亦不論外國公司或個人屬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股東或新進投資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彼等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了解，由於我們收購西安巨子生物的全部股本權益發生在西安巨子生物因非關聯外國投資者投資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後，《併購規定》涉及的商務部批准並不適用於我們。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關於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存在不確定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若境內股東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而未能按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配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境內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遭到限制。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范博士已於2021年9月3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中國居民的身份辦理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